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5. 末期股息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推薦意見 .....	7
8.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b>	<b>1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二十二章）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他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新股份及其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才奎 (董事長)

張斌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 (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王燕謀

王堅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 重選董事；及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確信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63,190,0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行將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于玉川先生、焦樹閣先生及孫建國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于玉川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焦樹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孫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玉川先生、焦樹閣先生及孫建國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事宜及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法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修訂。因此，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近更改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進行若干內部及初步修訂，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

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內容：

- (1) 於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並刪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擬與其訂立合約或安排的一方超過5%的權益）的例外情況；
- (2)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與董事會將予審議的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其屬重大事項，則應就該事項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進行討論；
- (3) 刪除有關股東舉手表決的規定；
- (4) 任何在其任期屆滿之前罷免核數師的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5) 本公司有權對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許可的方式進行無紙化股份轉讓；
- (6) 縮短有關供股的停止及暫停轉讓股份的最短通知期限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可事先決定記錄日期以在停止過戶前釐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投票及收取股息的股東；
- (7) 剔除應用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法第19章，以便本公司最大限度利用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進行交收；

- (8) 董事會有權接受任何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 (9)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
- (10) 公司有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定合併及綜合程序與其他公司合併或綜合；及
- (11) 由於李延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退休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因此，李先生不再為「管理層股東」（定義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綜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 5.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24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將以一項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才奎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5,950,2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達281,595,02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 進行購回的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金額將不會減少。若購回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847,908,31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11%。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33.46%，而該項增加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8.77	7.11
五月	9.04	7.50
六月	9.03	7.35
七月	10.20	8.75
八月	9.86	6.11
九月	8.16	4.72
十月	6.84	4.25
十一月	6.85	5.25
十二月	6.06	4.8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6.10	4.47
二月	7.58	5.74
三月	7.25	5.0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6.31	5.93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于玉川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山東地區的生產管理。于先生在水泥科技工程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山東水泥廠，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總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于先生現任中國新型乾法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協會分會之一）副會長和濟南大學客座教授。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現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管理合夥人，以及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8）和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非執行董事及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焦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並在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信息與控制研究所研究員。除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外，焦先生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董事。焦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航天工業部工程碩士學位。

孫建國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七年獲任濟南市歷下區區委常委、副區長。一九九六年，孫先生出任濟南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濟南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及濟南市城建基金管理辦公室主任。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獲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任山東省建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潤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上述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于玉川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焦樹閣先生及孫建國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于玉川先生將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2,800,000元，焦樹閣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而孫建國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內容。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對比已作出標示以供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 (1)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大綱第4、6及7段「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2)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第193條」文字，並以「第174條」文字取代。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公司法」或「該法例」的釋義中「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2) 細則第2.2條－「聯繫人」的釋義

「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其本身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收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屬權益」）；

-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以及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繼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人選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一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的權益除外）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以致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人選的任何公司及為其為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 (ivv) 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細則第2.2條 – 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供股」 指 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證券。

## (4) 細則第2.2條 – 「管理層股東」的釋義

「管理層股東」 指 張才奎、李延民、董承田、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趙永魁、宓敬田及王永平。

## (5) 細則第2.2條 – 「普通決議案」的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本公司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等股東有權並且親身或（如准許以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及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6) 細則第2.2條 – 「認可結算所」的釋義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分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他法例。



## (7) 細則第2.2條 – 「特別決議案」的釋義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性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而該等股東有權並且親身或（如准許以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8) 細則第2.6條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節不適用。」

## (9) 細則第3.6條

「3.6 在該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資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10) 加入新細則第3.7條

「3.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現有細則第3.7至3.14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 (11) 細則第3.12條（現有細則第3.11條）

「3.12 購買、退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12) 加入新細則第4.5條及細則第4.10條

「4.5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10 以代替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現有細則第4.5至4.13條應相應重新編號。於現有細則第4.5條提述細則第4.8條及於現有細則第4.6條提述細則第4.5條應作相應更改。

## (13) 細則第4.8條（現有細則第4.7條）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

過六十日。如任何人要求在根據本細則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14) 細則第4.11條（現有細則第4.9條）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配發或進行轉讓後於該法例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親身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有關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並注明收件人為該名股東。」

(15) 加入新細則第7.3條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現有細則第7.3至7.8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 (16) 細則第7.9條（現有細則第7.8條）

「7.9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公佈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17) 細則第13.6條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以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五名親身（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併合共佔有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所涉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現有細則第13.6條的旁注應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無需進行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改為「投票表決」。

- (18)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7及13.9條。

現有細則第13.8、13.10、13.11及13.12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 (19) 細則第13.7條（現有細則第13.8條）

「13.7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8~~及10~~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 (20) 細則第13.8條（現有細則第13.10條）

「13.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21) 細則第13.9條（現有細則第13.11條）

「13.9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主持進行投票或規定或要求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2) 細則第14.1條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23) 細則第14.5條

「14.5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在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 (24) 細則第14.8條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 (25) 細則第14.12條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檔應：(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相關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件另有相反規定外，只要與該文件相關的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檔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則如在該大會上同樣有效。」

## (26) 細則第14.15條

「14.15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檔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檔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完全刪除以下細則第16.22條(c)段。

「16.22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其也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c)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現有細則第16.22條(d)及(e)段應相應重新編號。

(28) 細則第20.13條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檔組成，且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前述條文有所規定，倘書面決議案與任何事宜或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認為有關利益屬重大，則有關決議案將不具效力及效用。」

(29) 細則第29.2條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

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現有細則第29.2條的旁注應由「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改為「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30) 加入新細則第36條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1) 加入新細則第37條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該法例所定義）。」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僅有英文版本，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並無法律效力。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大綱第4、6及7段「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第193條」文字，並以「第174條」文字取代。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細則第2.2條「公司法」或「該法例」的釋義中「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完全刪除細則第2.2條「聯繫人」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聯繫人」的釋義代替：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其本身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收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屬權益**」)；
-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 (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一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的權益除外)股本權益的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公司，以致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人選的任何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c) 在細則第2.2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供股」 指 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證券。

(d) 完全刪除細則第2.2條「管理層股東」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代替：

「管理層股東」 指 張才奎、董承田、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趙永魁、宓敬田及王永平。

(e) 刪除細則第2.2條「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中的「細則第13.12條」，並用「細則第13.10條」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 完全刪除細則第2.2條「認可結算所」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代替：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分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他法例。

- (g) 完全刪除細則第2.2條「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性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而該等股東有權並且親身或（如准許以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h)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6條，並用以下代替：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節不適用。」

- (i) 於細則第3.6條第一句緊隨「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文字後加入「或上市規則」文字，並刪除細則第3.6條第一句緊隨「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文字後的「所有或」文字；

- (j)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3.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7條：

「3.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及現有細則第3.7至3.14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於現有細則第3.11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j)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12條）緊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文字後加入「(如有)」文字；

(l)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4.4條及細則第4.8條後分別加入以下新細則第4.5條及細則第4.10條：

「4.5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10 以代替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及現有細則第4.5至4.13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m) 刪除現有細則第4.5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l)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條）「細則第4.8條」文字並以「細則第4.9條」文字取代；

(n)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l)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7條）「細則第4.5條」文字並以「細則第4.6條」文字取代；

(o)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7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l)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8條）並用以下代替：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如任何人要求在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p) 刪除現有細則第4.9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l)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11條）第一句「有關期限內」文字並用「任何有關期限內」文字取代。

- (q)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3條：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及現有細則第7.3至7.8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 (r)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q)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9條）並用以下代替：

「7.9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s)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並用以下代替：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有細則第13.6條的旁注應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無需進行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改為「投票表決」。

- (t) 完全刪除以下現有細則第13.7條：

「13.7 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在後者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記錄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明，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u) 完全刪除以下現有細則第13.9條：

「13.9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現有細則第13.8、13.10、13.11及13.12條應根據本決議案第(2)(t)段及本(2)(u)段相應重新編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u)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7條）並用以下代替：

「13.7 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 (w)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10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u)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8條）並用以下代替：

「13.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x)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11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u)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9條）並用以下代替：

「13.9 倘票數相同，主持進行投票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y)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並用以下代替：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z)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5條並用以下代替：

「14.5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 (aa) 刪除現有細則第14.8條第二句開始「投票表決時」文字。

- (bb)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2條「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文字。

- (cc)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5條「(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文字。

- (dd) 完全刪除以下現有細則第16.22條(c)段：

「(c)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及現有細則第16.22條(d)及(e)段應相應重新編號。

- (ee)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13條並用以下代替：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檔組成，且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ff) 於緊隨細則第29.2條第一句後加入以下語句：

「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及應刪除現有細則第29.2條的現有旁注並用以下代替：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gg) 於緊隨細則第3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6及37條：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該法例所定義）。」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綜合所有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2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